

##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公告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6 日

公告字號：存保清理字第 1112020018 號

主旨：公告臺東區中小企業銀行清理完結暨債權分配事宜。

依據：銀行法第 62 條之 8、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 年 7 月 2 日金管銀票字第 10100122830 號公告及第 10100122832、10100122833 號函。

公告事項：

- 一、臺東區中小企業銀行(下稱東企)，因主要營業、資產及負債已概括讓與其他金融機構，除少數未結事項外，幾已無銀行業務或保留資產、負債等事務待處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爰於 101 年 7 月 2 日以金管銀票字第 10100122832 號函，自 101 年 7 月 10 日零時起勒令停業清理，並指定本公司為清理人，依法辦理後續清理事宜，現已清理完結，特此公告。
- 二、清理期間東企帳外債權出售金額計 57,444 元，全數分配予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之及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優先債權後，東企清理債權總金額計 5,585,621,513 元，其債權人及債權金額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元

債權人	債權性質	111 年 3 月 31 日 清理債權餘額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	優先債權	1,081,232,336
	普通債權	49,916,029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	優先債權	4,324,929,348
	普通債權	129,543,800
總計		5,585,621,513

三、因東企可動用銀行存款金額僅餘 3,829,224 元，用以清償清理人墊付之清理費用及優先債權後，仍有不足，故無剩餘財產可茲分配股東。清理期間損益表及收支表，如附表一、二。

四、清理人於本清理完結公告後，將依銀行法第 62 條之 8 規定，陳報主管機關撤銷東企營業許可，並辦理廢止公司登記暨註銷營業登記。

五、本公告事項如有變更或補充，將另行公告通知。

清理人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附表一：清理期間損益表

<b>臺東區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b>		
<b>損益表</b>		
中華民國101年07月11日至111年04月26日		
單位：新台幣元		
	本期金額	累計金額
<b>營業收入</b>		
利息收入	-	22,447
<b>營業收入合計</b>	-	22,447
<b>營業費用</b>		
業務費用	-	1,045,522
稅捐	-	1,117
<b>營業費用合計</b>	-	1,046,639
<b>營業外收入</b>		
其他收入	-	3,804,458
<b>營業外收入合計</b>	-	3,804,458
<b>本期淨利(淨損)</b>	-	2,780,266

附表二：清理期間內收支表

**臺東區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清理期間內收支表**  
 中華民國101年07月11日至111年04月26日

單位：新台幣元

清理前現金（銀行存款）餘額	100
清理期間收回現金	
利息收入	22,447
其他收入-保險理賠	3,747,014 註
預付所得稅-營所退稅	60,780
小計	3,830,241
清理期間現金支出	
營業費用	1,117
營業外支出	-
小計	1,117
清理結束後現金（銀行存款）餘額	3,829,224
清理後待分配財產：	
銀行存款	3,829,224
合計	3,829,224

註：

東企損益表所列之其他收入金額3,804,458元，係為保險理賠款3,747,014元及出售帳外債權標售案得標金額返還57,444元，另因出售帳外債權標售案得標之金額係逕予返還優先債權人存保公司，故清理期間收支表中僅列示清理銀行於清理期間所收到之3,747,014元保險理賠款。